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1号

罪犯茶何忠，男，1987年11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7日作出(2021)云05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茶何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日至2031年5月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68元，账户余额264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茶何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陈新华，男，1970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文盲，2003年11月12日被永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7年12月27日假释出狱，假释考验期至2009年9月1日止。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华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前罪收购赃物罪余刑一年八个月又四天，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3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6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1月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282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21 元，账户余额 2279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90号

罪犯陈兴雁，男，1989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2007年5月22日，因犯抢劫罪、寻衅滋事罪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于2011年5月31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11年5月31日至2013年8月25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523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3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兴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云05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32年4月2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

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03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1.40 元，账户余额 775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2号

罪犯陈有定，男，1975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52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有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有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5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0.71元，账户余额3678.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成杰，男，1990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20 年 1 月 2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抢劫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因抢劫

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1.67 元，账户余额 209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崔东铭，男，196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滦县人，中等专科结业，1992 年 12 月 5 日因犯抢劫罪被原北京军区北京军事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1993 年 5 月 16 日从北京军区看守所逃脱。2015 年 6 月 29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该犯服刑期间，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东铭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原犯抢劫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十二年九个月十四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及正在执行的犯运输毒品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7 日至 2033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32元，账户余额14991.82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东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崔二刚，男，197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砀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30日作出(2007)保中刑初字第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二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9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保中刑执减字第1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1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保中刑执减字第1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3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2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4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假字第173号裁定，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14年09月04日起至2017年12月23日止。2021年09月1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05刑更监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2011)保中刑执减字第1431

号、(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2125 号、(2014)保中刑执假字第 173 号刑事裁定书，并对罪犯崔二刚收监执行，执行刑期六年一个月二十天。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01 元，账户余额 251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3号

罪犯董朝书，男，1980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于2017年2月26日被西藏自治区桑珠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年12月28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9年7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2020)云0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朝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刑终7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3日至2031年7月2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

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未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00.47 元，账户余额 133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朝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董富，男，1995 年 7 月 1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52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29 元，账户余额 302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董勒当，男，1970 年 5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勒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7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保中刑执减字第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保中刑执减字第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5 刑更第 4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8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2 次，物质奖励 2 次；2021 年度因改造意识下滑，在本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中被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未如实申报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62.80 元，账户余额 1851.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勒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窦文龙，男，1998 年 8 月 20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40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被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2022）云 05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文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未成年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4.2 元，账户余额 278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窦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杜彦军，男，1975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彦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20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4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29元，账户余额2398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段杰华，男，1975 年 12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332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杰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杰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6) 云 33 刑终 38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以被告人段杰华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

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缴纳；  
期内月均消费 95.08 元，账户余额 310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段翊，男，1975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124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累计扣教育改造分 16 分，劳动改造分 51.9 分，2021 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89.78 元，账户余额 173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范玉留，男，198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2014年8月18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2016年1月21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9年10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2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作出(2020)云0523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玉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范玉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6日作出(2020)云05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8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4.59元，账户余额209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玉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付维勇，男，1951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曾因贩卖鸦片罪于1976年被保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于1986年释放。因贩卖毒品罪于1990年被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5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1日作出(2022)云0502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维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5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维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05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25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5.09元，账户余额29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高发继，男，1997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发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杨正亮订货款 39656 元；赵加应 178326 元；刘青青 24640 元；漆世勇 40000 元；沈开艳 150000 元；张洪楷 28080 元；张会连 165300 元；段达周 126300 元；李根荣 63757 元；饶元辉 90000 元；王毕艳 8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退赔杨正亮 39656 元、赵加应 178326 元、漆世勇 40000 元、沈开艳 150000 元、张洪楷 28080 元、张

会连 165300 元、段达周 126300 元、饶元辉 9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是其退赔“刘青青 24640 元、李根荣 63757 元、王毕艳 80000 元”均未履行，该犯出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计划，对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期内月均消费 227.65 元，账户余额 385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发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高森成，男，1948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睢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森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4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7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

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84 元，账户余额 4413.6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7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森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何策，男，1990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0524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策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698.9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人民币 71698.9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37 元，账户余额 176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何自龙，男，1995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52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自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8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12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23 元，账户余额 228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自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40号

罪犯胡映良，男，1996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映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56.06元，账户余额4765.50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蒋连吴，男，1982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502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连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1.12 元，账户余额 228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连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蒋正刘，男，1985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9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刘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蒋正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66 元，账户余额 438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金成，男，1979 年 1 月 14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52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4004.88 元，其中扣押的 100000 元抵缴后应继续追缴 94004.88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4004.88 元，其中扣押的 100000 元抵缴后应继续追缴 94004.88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2.27 元，账户余额 203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李飞，男，1994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茌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因盗窃罪被茌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4 年 10 月 2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1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98 元，账户余额 407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李根映，男，1986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14.42元，账户余额861.61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李和平，男，1984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3) 050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和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6.35 元，账户余额 73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李红兵，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521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1.50 元，账户余额 337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李胡华，男，1992 年 1 月 18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2009 年 11 月 19 日因盗窃罪、抢劫罪被泸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11 年 8 月 2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523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胡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86元，账户余额443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胡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李加杰，男，2002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5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39 元，账户余额 194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李建豪，男，1997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海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8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 14.95 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未追缴的赃款人民币 14.95 万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8.58 元，账户余额 235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李俊杰，男，1989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新津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被告人李俊杰、唐俊林、孙佳三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俊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执行完毕，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4.42 元，账户余额 393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4号

罪犯李明伟，男，1987年12月2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全部执行（已缴纳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06元，账户余额310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李生晓，男，199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581 刑初 2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生晓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6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09 元，账户余额 3486.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生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李顺生，男，1961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2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9.02 元，账户余额 82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李维旺，男，1976 年 9 月 20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 云 3124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82 元，账户余额 363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李祥，男，198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9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31元，账户余额404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5号

罪犯李想，男，1984年9月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宿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2月15日在组装车间时使用链化剪刀违规理发，被警告处罚一次，经教育，改造态度有所转变，2021年因劳动任务未完成被扣劳动改造分23分，2021年度评审评审鉴定结果为较差；另查明，罚金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

费 231.84 元，账户余额 5924.10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8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李洋，男，1989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静海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洋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82531983.3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8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82531983.38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6.00 元，账户余额 1777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李重斌，男，198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3124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重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60.74 元，账户余额 219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重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廖金桂，男，1986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金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人民币 1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78 元，账户余额 148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金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6号

罪犯廖军平，男，1995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宜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8日作出(2020)云0581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军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军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8日作出(2022)云05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8.05元，账户余额828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7号

罪犯刘德成，男，1960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1994年7月22日，因犯抢劫罪被原保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1996年7月10日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同年7月15日被释放。2019年9月10日因本案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5日作出(2020)云05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德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刑终4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34年9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1.81元，账户余额301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8号

罪犯刘红磊，男，1986年2月23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灌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524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赔赃款35000.00元（单独退赔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赔赃款35000.00元（单独退赔2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2.42元，账户余额541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刘体永，男，1969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6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体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 元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9.77 元，账户余额 186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体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柳明星，男，1988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明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柳明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3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7.18 元，账户余额 3994.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卢胜品，男，1969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胜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3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46 元，账户余额 184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胜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罗江普，男，1990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中文化，曾因犯盗窃罪、破坏电力设备罪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被云南省江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2013 年 9 月 30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2 月 25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江普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9日至2027年4月1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3.20元，账户余额387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江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马周强，男，1974 年 7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周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7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8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21.96 元，账户余额 1207.04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9号

罪犯孟晓云，男，198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专文化，因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5年4月8日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15年11月4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2年1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5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7日作出(2022)云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晓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3日至2037年1月2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09元，账户余额426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晓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明锋，男，1973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5刑更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至2037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7月

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4.87 元，账户余额 639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聂剑飞，男，1983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524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剑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聂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54 元，账户余额 7047.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帕明贵，男，1974 年 9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明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00 元；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帕明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7000.00 元已执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62.61 元，账户余额 235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保狱假字第2号

罪犯排腊万，男，1988年9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腊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盈江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回

函：适宜社区矫正。期内月均消费 92.91 元，账户余额 163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腊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戚建林，男，198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3124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建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5.38 元，账户余额 353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12号

罪犯秦瑞明，男，1996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社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瑞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31年6月1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7.45元，账户余额5945.13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2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饶正隆，男，1993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524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正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4.27 元，账户余额 10718.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正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施祖国，男，1980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曾因盗窃罪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18 年 9 月 3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被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 7 月 26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8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祖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3.82 元，账户余额 180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祖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石学强，男，1988 年 3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19）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学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未追缴在案的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石学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如实申报其财产情况（其名下登记有不动产）；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继续追缴未追缴在案的违法所得已无需要继续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70.64 元，账户余额 4835.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万炳，男，198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炳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5.00 元，账户余额 1128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万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13号

罪犯万国军，男，198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3日作出(2022)云050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国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未查获的赃物后予以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未查获的赃物后予以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1.09元，账户余额309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保狱假字第3号

罪犯王发顺，男，196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8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9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保山市隆阳区社区矫正管

理局回函：适宜社区矫正。期内月均消费 121.05 元，账户余额 99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顺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王绍春，男，197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绍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1312472.00 元依法追缴后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王绍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涉案赃款人民币

1312472.00 元依法追缴后发还各被害人”无相关履行的证明或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94.86 元，账户余额 1492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绍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王田奇，男，1974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期五年。因本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0 月 4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502 刑初 1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田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97 元，账户余额 1150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田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王学山，男，1996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15 年 5 月 18 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梁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16 年 11 月 29 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梁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撤销前罪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2017 年 7 月 31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

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9.56 元，账户余额 76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王银春，男，1993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银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继续追缴未查获的赃物后予以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是其继续追缴未查获的赃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0.17 元，账户余额 2177.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银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王玉和，男，198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7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和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4.65，账户余额 204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王正权，男，1974 年 6 月 10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4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17.56 元，账户余额 1635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保狱假字第1号

罪犯卫生波，男，1959年2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生波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9月14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6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2.41元，账户余额7225.39元。经隆阳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认为卫生波经过10年教育改造，社会危险性不大，建议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生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文建华，男，1983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5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建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6.64 元，账户余额 24874.75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项依板，男，1984 年 6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依板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法院发出“保检二部刑申再建〔2022〕Z3 号”《再审检察建议书》，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再 3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7日至2031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2年1月14日，该犯殴打他犯，受到记过处罚，扣考核积分200分；2022年扣监管改造分2分；2022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处罚后经警察批评教育该犯能够认识错误、吸取教训，并在后续改造中服从管理、接受改造，至2024年9月30日，已间隔1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145.35元，账户余额2887.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项依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谢金胜，男，2002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2022)云058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金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期内月均消费174.89元，账户余额362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金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谢小四，男，1990 年 8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1.14 元，账户余额 347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辛佳玉，男，1989 年 11 月 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14 年 3 月 31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00 元，2016 年 11 月 25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18）云 05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辛佳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1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2019 年累计扣教育改造分 10 分，2019 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84.56 元，账户余额 7621.47 元，月消费超限额

标准 2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辛佳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邢加志，男，1990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加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由邢加志及其同案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祖亮经济损失 170393 元，其中邢加志承担 119275.1 元，其同案犯承担 51117.9 元，二人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因私传信件被扣教育改造分5分，年度鉴定结果为“较差等次”；2021年02月26日因在监舍三楼淋浴室与他犯发生口角，并动手殴打他犯。被处以记过处分1次，2021年年度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警察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明显提高，无再次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其“并处罚金11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民事赔偿尚未履行，该犯出具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情况表，对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作出履行计划。期内月均消费239.08元，账户余额6341.43元，期间月消费超限额标准6次，其中月消费超限额三分之一以上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加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徐志强，男，1985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志强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已履行，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0.34 元，账户余额 2940.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14号

罪犯许申买，男，1985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2004年12月15日因犯抢劫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2年7月2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0年3月30日被陇川县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0年5月29日经陇川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陇川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5日作出(2020)云3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申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30年4月2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1.96元，账户余额543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申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岩沙，男，1973 年 1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523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对被告人岩沙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 7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被告人胡晓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和追

缴违法所得 70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8.95 元，账户余额 3598.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杨阿叁，男，197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阿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96 元（已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杨克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15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5次，2020年3月4日因殴打他犯被警告处罚一次，经责任警和监区领导多次批评教育、谈心谈话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服刑改造意识和劳动改造积极性明显提高。2019年因未完成劳动任务扣劳动改造分9.3分，违反监规纪律扣教育改造分10分，被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无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96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5.26元，账户余额2165.91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6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杨保华，男，1987 年 4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502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保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继续追缴未查获的赃款后发还各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3 次；该犯在 2021 年度扣教育改造分 15 分，扣劳动改造分 18.3 分，在本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中被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未

查获的赃款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11 元，账户余额 2278.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杨二坐，男，1989 年 1 月 10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15）芒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二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8.34 元，账户余额 332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二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杨发金，男，1985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7日作出(2022)云0521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发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05刑终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7.53元，账户余额1860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杨贵品，男，1984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39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以被告人杨贵品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1.72 元，账户余额 115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杨金全，男，1967年3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5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2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0.89元，账户余额112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杨钧程，男，2003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6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钧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共同追缴 50837 元，单独追缴赃款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钧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5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837.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0.85 元，账户余额 303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钧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杨平，男，1987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521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5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13 元，账户余额 374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杨善昆，男，1990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2022)云0523刑初1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善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杨本敬、赵国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5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5元，账户余额420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善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杨生超，男，1983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生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生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2.49 元，账户余额 986.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杨世明，男，1995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云0521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18299.8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18299.8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1.72元，账户余额164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杨仕明，男，1995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13 年 5 月 28 日因犯抢劫罪被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2017 年 12 月 6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2021）云 0523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未履行，追缴贩卖毒品

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06.21 元，账户余额 2158.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杨午榜，男，1991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午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9 年度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改造分 35.3 分，年度评审鉴定评为“较差”等次；2020 年度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改造分 0.4 分，年度评审鉴定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48.06 元，账户余额 271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午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杨阳，男，1995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95.22 元，账户余额 1864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杨有权，男，1987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052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有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5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4.47 元，账户余额 506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杨振国，男，2004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0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振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22年5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7.30元，账户余额549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振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杨智颖，男，1986 年 8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智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智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40 元，账户余额 253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智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杨祖波，男，1991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祖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7.65 元，账户余额 428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尹安泰，男，1963 年 4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1990 年 12 月 10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1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安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5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7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年11月至2024年5月获记表扬12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96.50元，账户余额435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安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尹克胡，男，1990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克胡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克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5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7.07 元，账户余额 416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克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70号

罪犯余福少，男，1997年8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云33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福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宣判后，本案被告人余福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20)云33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五千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7.21元，账户余额611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福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禹攀，男，1990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524 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预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36 元，账户余额 553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保狱假字第4号

罪犯玉波才，男，1960年3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0日作出(2014)怒中刑一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波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玉波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8月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监13号裁定，裁定撤销(2021)云05刑更4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于2023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05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3.30元，账户余额5997.27元。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十个月以上，且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建议该犯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波才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早超发，男，197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20）云 0581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超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12 元，账户余额 278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超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张朝华，男，1962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33 刑初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411.00 元（含已付的 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4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系生效判决中财产刑未全部履行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9.30 元，账户余额 81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张大胜，男，1949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13)德刑一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大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服从分工，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72 元，账户余额 1984.69 元。2021 年因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4 分、教育改造分 8 分、监管改造分 2 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大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张福勇，男，197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581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勇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01 元，账户余额 1716.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张老四，男，1983 年 7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2010 年 12 月 14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1 年 5 月 18 日刑满释放。2012 年 6 月 7 日因盗窃罪被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2014 年 12 月 31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3.97 元，账户余额 3120.56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张云龙，男，1990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云0502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张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云05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31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刑更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已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缴纳 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41 元，账户余额 380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2 月 08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赵恩朝，男，1949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恩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未如实申报财产）；2021 年因累计扣教育改造分 5 分、劳动改造分 33 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19.77 元，账户余额 425.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恩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赵加候，男，1981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2012年10月18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因本案于2013年7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3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1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2次，物质奖励

1次；2019年2月22日因监区对组装车间进行清查时，从该犯岗位查出违禁品刀片1盒，被警告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300分；2019年3月19日因监区对组装车间进行清查时，从该犯岗位查出违禁品剪刀3把，被记过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600分，降为严管级纳入严管管理；经监区警察批评教育，该犯已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决心，保证严格遵守监规纪律。2019年被警告处罚一次，被记过处罚一次，累计扣教育改造分3分，2019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8.22元，账户余额2197.20元，月消费超限额8次，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三分之一以上2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赵体全，男，1945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体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4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5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7.73 元，账户余额 1326.8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体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赵远回，男，199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远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远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9.14 元，账户余额 424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远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赵张瑞，男，1996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9) 云 2928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张瑞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8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张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29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1788.00元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199.63元，账户余额3528.42元。月消费超限额2次，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郑世才，男，1980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作出（2022）云 05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世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8.20 元，账户余额 124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世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钟海棠，男，197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海棠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海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37 元，账户余额 411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海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钟栓柱，男，1971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栓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钟栓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5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40 元，账户余额 13678.01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且单次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栓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保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周正德，男，197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3124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5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45 元，账户余额 529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5年02月08日